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优悦安颐」高端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优悦安颐」高端医疗保险提供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

必选责任包括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和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诊费保险金和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p>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p> <p>1.1 基本保险金额</p> <p>1.2 等待期</p> <p>1.3 保险责任</p> <p>1.4 免赔额</p> <p>1.5 预先通知</p> <p>1.6 保险期间</p> <p>1.7 投保范围</p> <p>1.8 不保证续保</p> <p>2 我们不保什么</p> <p>2.1 责任免除</p> <p>2.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2.3 其他免责条款</p> <p>3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3.1 保险费的支付</p> <p>4 如何领取保险金</p> <p>4.1 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申请</p> <p>4.4 保险金给付</p> <p>4.5 直付流程</p> <p>5 如何退保</p> <p>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 <p>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p> <p>6.1 合同构成</p> <p>6.2 保险金额</p> <p>6.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p> <p>6.5 合同终止</p> <p>6.6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p> <p>6.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8 未还款项</p> <p>6.9 合同内容变更</p> <p>6.10 联系方式变更</p> <p>6.11 争议处理</p> <p>7 名词释义</p> <p>附录1 保险计划表</p> <p>附录2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清单</p> <p>附录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p> <p>附录4 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p> <p>附录5 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p> <p>附录6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p> <p>附录7 特定阿尔兹海默症药品清单</p> |
|---|---|

中信保诚「优悦安颐」高端医疗保险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优悦安颐」高端医疗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等待期 1.2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等待期，具体约定如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等待期为30天。另有约定为：

1. 必选责任中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中的**精神疾病住院治疗费**（见7名词释义）、**艾滋病/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住院治疗费**（见7名词释义），可选责任中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中的**精神疾病门急诊费**（见7名词释义）等待期为180天。

2. 可选责任中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等待期为90天。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医疗费用的，无论上述疾病治疗时间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7名词释义）导致保险责任约定医疗费用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收取保险费，新的保险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24时起生效，不重新计算等待期。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申请投保，等待期将重新计算。

保险责任 1.3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按照**保障区域**（见7名词释义）、**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见7名词释义）中我们指定的昂贵医院以及有无**免赔额**（见第1.4条）分为七个保险计划（详见附录1“保险计划表”），您可以在投保时进行选择，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在给付以下所列各项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见7名词释义）的以下各项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以下各项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附录1约定的各项限额、赔付比例、赔付次数及保障期限给付以下各项保险金。

下列各项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具体如下：

一、必选责任：

（一）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见7名词释义）治疗，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以下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床位费**（见7名词释义）、**护理费**（见7名词释义）、**膳食费**（见7名词释义）、**医生费**（见7名词释义）、**处方药费**（见7名词释义）、**器官移植费**（见7名词释义）、**治疗费**（见7名词释义）、**检查化验费**（见7名词释义）、**加床床位费**（见7名词释义）、**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见7名词释义）、**救护车使用费**（见7名词释义）、**材料费**（见7名词释义）、**耐用医疗设备费**（见7名词释义）、**其他住院相关费用**（见7名词释义）。

2. 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手术费、医疗装备费。

其中手术费包括**常规手术费**（见7名词释义）和**重建手术费**（见7名词释义）；医疗装备费包括**内置装备费**（见7名词释义）、**外置装备费**（见7名词释义）和**重建装置/重建材料费**（见7名词释义）。

医疗装备的维修、更换、租赁和保养指导费用不在本项责任内。

对于在等待期届满后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30天内，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和住院手术费用，我们仍按照前述约定给付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就诊于可以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可申请直付服务。

（二）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

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精神疾病住院治疗费、**康复治疗费**（见7名词释义）、**疾病终末期关怀费**（见7名词释义）、**艾滋病/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住院治疗费**、**手术后家中看护费**（见7名词释义）、**无理赔住院津贴**（见7名词释义）。

被保险人就诊于可以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可申请直付服务。

（三）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住院前后门急诊费**（见7名词释义）、**门急诊手术费**（见7名词释义）、**门急诊手术前后门急诊费**（见7名词释义）、**门急诊恶性肿瘤治疗费**（见7名词释义）、**门急诊肾透析费**、**器官移植后的排异治疗门急诊费**、**意外门急诊费**（见7名词释义）、**意外牙科门急诊治疗费**（见7名词释义）。

被保险人就诊于可以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可申请直付服务。

（四）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1. 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见7名词释义）的**专科医生**（见7名词释义）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见7名词释义），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见7名词释义）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1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境内**（见7名词释义）上市**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 2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清单中药品;
- ② 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③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1 天;
- ④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见 7 名词释义)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见第 4.5 条)。

2. 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见 7 名词释义)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 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② 经**我们指定的医院**(见 7 名词释义)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治疗;
- ③ 该药品处方是由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④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1 天;
- ⑤ 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⑥ 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药品,且购买该药品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3. 恶性肿瘤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细胞免疫疗法**(见 7 名词释义)药品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该药品属于附录 4 中的特定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所列,且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符合附录 4 所列指定适应症;
- ② 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的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
- ③ 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用法用量;
- ④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4. 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 5 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的医疗器械；
- ② 治疗该恶性肿瘤的医疗器械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且该医疗器械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器械注册证中所列明的适用范围；
- ③ 该医疗器械的使用须符合附录 5 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对应的指定适应症以及全部的使用条件；
- ④ 上述医疗器械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医疗器械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5.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附录 6 中的指定适应症的，对于治疗该适应症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 6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医疗器械，且满足附录 6 约定的全部的使用条件；
- ② 经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该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治疗，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
- ③ 该医疗器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④ 该医疗器械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购买，且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6. 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因治疗该恶性肿瘤于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境内基因检测机构**（见 7 名词释义）发生基因检测费用的，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基因检测的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
- ② 基因检测以使用附录 2、附录 3 中所列的药品为目的。

（五）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特定阿尔兹海默症**（见 7 名词释义），对于治疗该疾病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赔付比例及保障期限给付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 7 清单中的药品;
- ② 用于治疗该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的药品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该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③ 每次药品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1 天;
- ④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六)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并在**特定医疗机构**(见 7 名词释义)接受治疗的,对于治疗期间内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见 7 名词释义),我们将按照附录 1 所列,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限额及赔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七) 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

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紧急医疗救护车费**(见 7 名词释义)、**紧急医疗转运费**(见 7 名词释义)、**境外遗体送返或就地安葬费**(见 7 名词释义)、**未成年子女送返费**(见 7 名词释义)。

二、可选责任:

(一) 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基本门急诊费、精神疾病门急诊费和**流感疫苗接种费**(见 7 名词释义)。

其中基本门急诊费是指除必选责任“特殊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以外的门急诊费用,但不包括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急诊费和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 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诊费保险金

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诊费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中医门急诊费**(见 7 名词释义)、**另类治疗门诊费**(见 7 名词释义)。

(三) 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

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基础牙科治疗费**(见 7 名词释义)和**重大牙科治疗费**(见 7 名词释义)。

若同一次门急诊费用同时符合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意外牙科门急诊治疗费和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较高的一项保险金,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被保险人就诊于可以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诊费保险金、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可申请直付服务。

我们累计给付的以上各项保险金的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上述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停留于**境外**(见 7 名词释义)累计超过 180 日,则我们对超过 180 日后境外的任何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免赔额

- 1.4 本合同的免赔额为年度免赔额,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部分。

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取得的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诊费保险金共用同一个免赔额。

其中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无理赔住院津贴、流感疫苗接种费、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门急诊费,意外牙科门急诊治疗费不适用免赔额。

预先通知

- 1.5 被保险人接受下列治疗前,须在预定开始治疗日期前至少 48 小时向我们或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提交预先通知申请表:

- (1) 住院治疗;
- (2) 首次放疗、化疗以及肾透析;
- (3) 单次就医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药品、检查或治疗;
- (4) 器官移植;
- (5) 全球紧急救援。

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见 7 名词释义),且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将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严重终身伤害,须在开始接受治疗后 48 小时内通知我们或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我们有权对该次治疗是否属紧急情况予以审核。

被保险人在进行上述治疗前,若未事先提交预先通知申请表或紧急情况下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我们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的赔付范围、赔付比例、各项最高给付限额及最高赔付次数计算得出的金额,再乘以 8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请注意:预先通知不意味着其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 1.6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投保范围

- 1.7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如下,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 首次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30 天至 65 周岁(见 7 名词释义);

- (2) 重新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周岁至99周岁；本合同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周岁至65周岁。

不保证续保

1.8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7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7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7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7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7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7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7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7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7名词释义）]确定；
- (8) **遗传性疾病**（见7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名词释义）；
- (9)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视力矫正；
- (11) 矫形整容手术；
- (12)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名词释义）期间因疾病而导致的；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6)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的费用；
- (17) 对遗体或供体实施的任何活细胞冷冻贮藏、植入和再植入费用。
- (18) 医生点名费、点刀费。

(19) **既往症**（见 7 名词释义）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20) **职业病**（见 7 名词释义）导致的。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2 条“等待期”、第 1.3 条“保险责任”、第 1.4 条“免赔额”、第 1.5 条“预先通知”、第 1.8 条“不保证续保”、第 2.2 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4.2 条“保险事故通知”、第 4.5 条“直付流程”、第 5.1 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6.4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6.6 条“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第 7 条“名词释义”、附录 1 “保险计划表”、附录 5 “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费的支付 3.1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核定计算。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4.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事故通知 4.2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4.3 申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 名词释义）；
- (3) 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清单或者结算证明（若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员的身份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且接受治疗，则需提供）；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医疗费用清单及辅助医疗设备税务发票；
- (6) 被保险人因接受全球紧急救援而申请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的，若使用专业救护车进行紧急医疗运送的，须提供专业救护车的正式收据；
- (7) 被保险人因境外地区的费用而申请相应保险金的，须提供其护照及出入境证明；
- (8)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9)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当我们赔付的金额未达上述医疗费用收据支出的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我们申请领回收据正本，我们在收据正本加盖印章并注明已赔付的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保险金给付

4.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 7 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直付流程

4.5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需要在可以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则被保险人须向我们提出直付申请。

直付申请通过后，我们在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诊费保险金、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和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的**责任范围内**，通过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提供直付服务。

如果直付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不提供直付服务。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1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 名词释义）。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合同构成 6.1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保险金额 6.2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3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6.4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 名词释义）。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合同终止 6.5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职业或工种变更
的处理**

6.6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我们自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职业或工种分类。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6.7 本条款第 2.2、6.4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未还款项

6.8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合同内容变更

6.9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取消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变更后的保险计划需符合您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取消可选责任的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取消部分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联系方式变更

6.10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争议处理

6.11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名词释义

- 精神疾病住院治疗费** 7.1 指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在当地合法注册的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设有精神病科室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治疗费及住院陪床费之和。
- 本合同条款 2.1 “责任免除”中“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不适用于本项责任。
- 艾滋病/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住院治疗费** 7.2 指被保险人因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或患艾滋病进行住院治疗的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治疗费及住院陪床费之和。
- 本合同条款 2.1 “责任免除”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而导致的”不适用于本项责任。
- 精神疾病门急诊费** 7.3 指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在当地合法注册的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设有精神病科室的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治疗的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
- 本合同条款 2.1 “责任免除”中“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不适用于本项责任。
- 意外伤害事故** 7.4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保障区域** 7.5 适用计划 1、计划 2、计划 3、计划 4: 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适用计划 5、6: 全球(除美国);
适用计划 7: 全球。
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不受保障区域限制。
-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7.6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毒、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分为公立医院、共付医院和诊所、我们指定的昂贵医院。

计划 1、计划 3、计划 5 适用的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院、共付医院和诊所。

公立医院：

- (1) 中国大陆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
- (2)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符合当地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由政府开办的医院。

共付医院和诊所：指非政府公办的，我们指定的具有私人性质的医院、门诊部、诊所等。

计划 2、计划 4、计划 6、计划 7 适用的医疗机构在计划 1、计划 3、计划 5 适用医疗机构的基础上，增加我们指定的昂贵医院。

我们指定的昂贵医院：指我们指定的超出地区惯常医疗费用水平的医院。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手册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共付医院和诊所、我们指定的昂贵医院清单，由于各医疗机构的收费水平可能发生变化，我们会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和公布。

医疗必要

7.7 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系医师处方要求；
- (2)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 (3)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4)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5)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但不包括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 (1) 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
- (2) 非医疗必要的基因测试；
- (3) 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

对于是否医疗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住院

7.8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 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床位费	7.9	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住院床位费，中国境内不高于标准私人病房。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房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护理费	7.10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膳食费	7.11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且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医生费	7.12	指包括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处方药费	7.13	指根据医生处方使用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费。 但不包括如下： （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草药类：花旗参、冬虫夏草、西红花、灵芝、白糖参、朝鲜红参、红参、野山参、移山参、蛤蚧、琥珀、珊瑚、玳瑁、玛瑙、珍珠（粉）、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狗宝、牛黄、麝香、燕窝、马宝、羚羊角尖粉、鹿茸、海马、胎盘、血竭、鞭、尾、筋、骨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泡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3）美容和减肥药品。
器官移植费	7.14	经明确诊断，根据医学需要必须进行的肝脏移植、肾脏移植、心脏移植、肺脏移植、胰脏移植或骨髓移植的手术费、辅助治疗费、排异药品费、检验费等。但不包括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的相关费用。
治疗费	7.15	指由医生或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费用；包括清创、换药、拆线、脓肿切开引流、瘰管烧灼、血管穿刺、输血、输液、注射、肌肉封闭、吸氧、冻、激光、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具体以就诊医院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检查化验费	7.16	指由医生处方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费用，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MRI、B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
加床床位费	7.17	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住院的加床床位费。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7.18	指被保险人在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的床位费,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生命体征监测维护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 ICU、CCU 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救护车使用费	7.19	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材料费	7.20	指住院期间医生或者护士在为被保险人进行的各种治疗中所使用的一次性敷料费用。
耐用医疗设备费	7.21	指根据医生处方要求的、满足基本医疗需要的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费, 不包括拐杖、轮椅等为生活提供便利的设备。
其他住院相关费用	7.22	其他未包含在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9 条至第 7.21 条项目中的住院相关费用。
常规手术费	7.23	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室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设备使用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重建手术费	7.24	指被保险人为恢复身体外观,在医生建议下于意外事故发生后十二个月内进行重建手术,或被保险人因疾病而进行乳房切除手术的同时或乳房切除手术后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建乳房手术的床位费、膳食费、医生诊疗费、检查化验费、药品费、治疗费、护理费、手术室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设备使用费、手术操作费及住院陪床费的总和。
内置装备费	7.25	指手术过程中因医疗所需用于植入或置换的修复体或设备费。
外置装备费	7.26	指于手术期间或手术后立即需要的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非植入修复体或设备费。不包括拐杖、轮椅等为生活提供便利的设备费用。
重建装置/重建材料费	7.27	因重建手术而需要使用的医疗装置/材料费。
康复治疗费	7.28	指被保险人在出院后根据医生的医嘱又再次住院,进行与前次住院有直接关系的康复治疗而导致的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治疗费及住院陪床费之和。

本合同条款 2.1 “责任免除”中“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不适用于本项责任。

疾病终末期关怀费	7.29	指被保险人因达到疾病的终末期状态而在当地合法注册的临终护理机构或设有临终护理病房的医疗机构,且在患者及其家属的要求和医生的同意下一切积极治疗已被放弃,仅接受以减轻痛苦为目的的姑息治疗所导致的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医生诊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治疗费及住院陪床费之和。疾病的终末期状态指疾病已经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治疗或缓解并且将导致被保险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死亡。
手术后家中看护费	7.30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接受手术而住院治疗,自出院日起的二十八周内,根据医生的医嘱,在其家庭住所接受仅能由合法注册的专业护士提供的与该次手术相关的护理服务而发生的护理服务费用,护理服务包括康复保健、家庭健康指导等卫生咨询服务,以及换药、导尿、测血压、输液、注射、压力性溃疡护理、鼻饲、造瘘等可在居家环境下实施的临床护理技术服务。
无理赔住院津贴	7.3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未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某次住院的任何费用进行理赔或者抵扣年度免赔额(若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计划包含年度免赔额),则本公司按《保险计划表》所载的每天津贴乘以被保险人的该次 实际住院天数 (见7名词释义)向被保险人给付无理赔住院津贴。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	7.32	指被保险人在住院前30日内或出院后60日内(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进行门急诊治疗而导致的医生诊疗费、检查化验费、治疗费、留观费及药品费之和。 不包括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急诊费。
门急诊手术费	7.33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门急诊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室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设备使用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门急诊手术前后门急诊费	7.34	指被保险人在门诊手术前30日内或门诊手术后60日内(含门诊手术当日)因与该次门诊手术相同的原因进行门急诊治疗而导致的医生诊疗费、检查化验费、治疗费、留观费及药品费之和。 不包括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急诊费。
门急诊恶性肿瘤治疗费	7.35	门急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费用(见备注)。 不包括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急诊费。

备注:

- (1)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化学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学疗法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2)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放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3)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

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4)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生长的内分泌疗法。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5)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意外门急诊费 7.36 指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因该意外事故的伤害而在医院和诊所门急诊接受治疗而导致的医生诊疗费、检查化验费、治疗费、留观费、药品费之和。不包括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急诊费。

意外牙科门急诊治疗费 7.37 指对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受损的、原未经过任何治疗的、原完整无损的自身牙齿的紧急治疗和修复，这一治疗仅限于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 48 小时内接受紧急治疗以减轻被保险人的疼痛的费用。

该项责任不包括：

(1) 因以下事故或伤害而接受的治疗：

- 1) 在进食或饮用过程中造成的伤害，包括吞噬异物对口腔造成的损伤；
- 2) 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 3) 刷牙或其他口部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
- 4) 因非外部撞击造成的口腔伤害。

(2) 除减轻疼痛进行的有效牙科手术以外，任何牙齿修补、使用任何贵金属材料、任何牙齿矫正治疗或在医院进行的牙科手术。

我们认可的医院 7.38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 7.39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恶性肿瘤

7.40 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7名词释义）（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见7名词释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见7名词释义）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7名词释义）；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分期**为I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	7.41	境内医保目录外药品及医保目录内药品。其中，医保目录外药品指满足条件的药品中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医保目录内药品指满足条件的药品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
境内	7.42	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我们指定的药店	7.43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手册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下同）获知最新的直付覆盖城市，具体城市列表不定期变动。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	7.44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因临床急需，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药品。
我们指定的医院	7.45	指博鳌恒大国际医院、博鳌未来医院、济民博鳌国际医院、中国干细胞集团海南博鳌附属干细胞医院、启研干细胞抗衰老医院、博鳌一龄生命养护中心、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海南新生泉国际细胞治疗医院、慈铭博鳌国际医院、海南省人民医院。 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院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手册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及地址。
细胞免疫疗法	7.46	细胞免疫治疗疗法是采集人体自身免疫细胞，经过体外培养，使其数量成千倍增多，靶向性杀伤功能增强，然后再回输到人体来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打破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的免疫能力，兼顾治疗和保健的双重功效。 目前主要的疗法包括：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CIK）疗法、树突状细胞（DC）疗法、CLS 生物免疫治疗、DC+CIK 细胞疗法、自然杀伤细胞（NK）疗法、DC-T 细胞疗法、CAR-T 细胞疗法等。
境内基因检测机构	7.47	指在境内取得合法有效资质且合法提供基因临床检验服务的机构。

特定阿尔兹海默症	7.48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须由以下至少一项检查证实存在 β -淀粉样蛋白（amyloid- β , A β ）阳性，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 脑脊液检查； (2) 脑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检查。
特定医疗机构	7.49	指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 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疗机构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7.50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
紧急医疗救护车费	7.51	指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或意外伤害产生可能导致死亡或健康严重受损的急迫威胁，且无法在现场进行有效救治、必须在不停顿的最短时间内转到具有对其病情进行抢救的设备和条件、最近的医疗机构，通过当地急救中心呼叫专用医疗急救车辆而产生的费用。
紧急医疗转运费	7.52	指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由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安排将其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若被保险人因承保病症在当地完成了必要治疗，其本人希望返回中国大陆地区进行后续治疗或休养，经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其身体状况适合返回中国大陆地区且返回过程需要医疗护理或医疗配套设施的，则安排将被保险人送返至该地区。
境外遗体送返或就地安葬费	7.53	指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其遗愿或者其亲属意愿，服务机构负责安排运送其遗体/骨灰至其国籍国或居住国的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或者安排当地安葬的费用。
未成年子女送返费	7.54	指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突发急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其随行的未满十六岁（含）子女无人照料时，可通过服务机构安排以公共交通工具（若公共交通工具为飞机，则限经济舱）送其子女（子女人数限二人）返回居住地或国籍国；必要时，该费用还可包括服务机构安排一名护送人员随行的公共交通工具费用（若公共交通工具为飞机，则限经济舱）。
流感疫苗接种费	7.55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或有疫苗接种资质的医疗机构因接种流感疫苗而产生的疫苗费、挂号费、注射费和医生诊疗费。对于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疫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且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对于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疫苗必须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上市。

中医门急诊费	7.56	指被保险人在具备就诊地当地行医资质的中医医院、中医诊所或中医科接受具有中医行医资质的医生诊疗而发生的医生诊疗费、检查化验费、治疗费和药品费。
另类治疗门诊费	7.57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和诊所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进行 物理治疗 （见7名词释义）、脊柱推拿、顺势治疗或针灸治疗而发生的医生诊疗费、检查化验费、治疗费以及药品费。
基础牙科治疗费	7.58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和诊所进行简单补牙（包括银汞合金或复合树脂充填）、简单拔牙和牙周治疗（包括牙周刮治、牙根平整术等）。
重大牙科治疗费	7.59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和诊所进行根管治疗、牙冠修复、义齿安装和智齿拔除。 不包括种植牙。
境外	7.60	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突发急性病	7.61	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病，经医院确诊为急症。 急症是指严重突发医疗状况或者症状，并在该状况或症状发生24小时内，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接受护理和治疗，否则将受到生命危险。
周岁	7.62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医疗事故	7.63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7.64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65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66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7.67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7.68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7.69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7.70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7.71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ICD-10	7.72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遗传性疾病	7.73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74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75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既往症	7.76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职业病	7.77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有效身份证件	7.78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利息	7.79	本条款第 4.4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 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未到期净保险费	7.80	指本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 (1-手续费比例)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为 32%。
未到期保险费	7.81	指本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实际住院天数	7.82	是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组织病理学检查	7.83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ICD-0-3	7.84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TNM 分期	7.85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	7.86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 _x :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₀ :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 ~ 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 ~ 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 ~ 2	1	0
	3a ~ 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 ~ 3	0	0
III 期	1 ~ 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 ~ 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 ~ 3a	0/x	0
IVB 期	1 ~ 3a	1	0
	3b ~ 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均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物理治疗

7.87 指只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医生实施的医疗必要的物理治疗费用。

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发生的物理治疗指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执照的物理治疗医生出于医疗目的推荐的物理治疗方法。

在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温热、寒冷等）来治疗疾病。相应的疗法有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以及超声波疗法等。在中国具体的项目必须符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规范规定的项目，但不包括泥疗、蜡敷治疗、气泡浴与药物浸浴治疗。

附录 1 保险计划表

保险计划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计划 7
投保年龄	首次投保年龄：30 天-65 周岁 重新投保年龄：最高 99 周岁，可选责任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年龄 65 岁						
保障区域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				全球除美国		全球
我们指定的昂贵医院	不含	含	不含	含	不含	含	含
免赔额	0 元	0 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0 元	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无理赔住院津贴、流感疫苗接种费、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门急诊费，意外牙科门急诊治疗费不适用免赔额。 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取得的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等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 30 日。 另有约定：必选责任中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中的精神疾病住院治疗费、艾滋病/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住院治疗费、可选责任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中的精神疾病门急诊费等待期为 180 天；可选责任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等待期为 90 天。 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合同无等待期。 						
给付限制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最高给付限额（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800 万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每项保险责任最高给付限额：详见下面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表						

必选责任				
保险责任项目		每项保险责任最高给付限额		赔付比例
一、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医生费、处方药费、器官移植费、治疗费、检查化验费、加床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救护车使用费，材料费、耐用医疗设备费、其他住院相关费用。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住院手术费用保险金	手术费	常规手术费
	重建手术费			15 万元/每种疾病或每次意外事故
	医疗装备费		内置装备费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外置装备费	8 万元/每次手术	
		重建装置/重建材料费	8 万元/每次手术	
二、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	1. 精神疾病住院治疗费		3.5 万	100%
	2. 康复治疗费		6.5 万	
	3. 疾病终末期关怀费		6.5 万	
	4. 艾滋病/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住院治疗费		20 万	
	5. 手术后家中看护费（手术出院 28 周内）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6. 无理赔住院津贴（每天 650 元）		30 天	-
三、特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1.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住院前 30 天或出院后 60 天）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00%
	2. 门急诊手术费、门急诊手术前后门急诊费（门急诊手术前 30 天、门急诊手术后 60 天）			
	3. 门急诊恶性肿瘤治疗费、门急诊肾透析费、器官移植后的排异治疗门急诊费			
	4. 意外门急诊费（意外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		两项共 1 万元	
	5. 意外牙科门急诊费（意外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			

四、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1. 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保障期限：自首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1年	100%
	2. 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3. 恶性肿瘤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		
	4. 恶性肿瘤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5.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保障期限：自首次确诊指定适应症之日起1年	
	6. 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3万元 保障期限：自首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1年	
五、特定阿尔兹海默症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保障期限：自首次确诊特定阿尔兹海默症之日起1年	100%
六、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七、全球紧急救援费用保险金	1. 紧急医疗救护车费	80万	100%
	2. 紧急医疗转运费		
	3. 境外遗体送返或就地安葬费		
	4. 未成年子女送返费		

可选责任				
保险责任项目		每项保险责任最高给付限额	赔付比例	门急诊赔付最高次数
一、一般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基本门急诊费	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共付医院和诊所： 第1-10次门急诊：100%； 第11-20次门急诊：70%； 第21次及以上门急诊：50%。	合计限45次，但在境内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基本门急诊，不受45次数及赔付比例限制。
	精神疾病门急诊费	8000元		
	流感疫苗接种费	300元	100%	
二、中医门急诊费及另类治疗门诊费保险金		1万元	100%	-
三、牙科医疗费用保险金	基础牙科治疗费	两项共8000元	80%	-
	重大牙科治疗费			

注：

1. 每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都须同时满足上表“给付限制”中的两项“最高给付限额”。
2. 上表中各项保险责任以第1.3条描述为准。
3. 门急诊次数定义：指就诊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实际支付理赔款的门急诊就医次数，基于理赔收到日期进行门诊次数排序，医疗费用归属在对应的次数中按约定进行计算。不包含境内公立医院普通部就诊次数。
4. 同一次门急诊指同一个就诊日内在同一个医疗机构的同一个科室进行的门急诊治疗。
5. 投保时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可选责任。您可以从三项可选责任中选择一项或几项，但可选责任二或可选责任三不可单独选择，须和可选责任一同时投保。

附录2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清单

编号	通用名	商品名	编号	通用名	商品名
1	尼洛替尼胶囊	达希纳	61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诺利宁
2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倍利妥	62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格尼可
3	维奈克拉片	唯可来	63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昕维
4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艾瑞卡	64	来那度胺胶囊	瑞复美
5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拓益	65	来那度胺胶囊	立生
6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兆珂	66	来那度胺胶囊	安显
7	赛沃替尼片	沃瑞沙	67	来那度胺胶囊	齐普怡
8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泰瑞沙	68	来那度胺胶囊	佑甲
9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欧狄沃	69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多吉美
10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弗沙	70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利格思泰
11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可瑞达	71	培唑帕尼片	维全特
12	普拉替尼胶囊	普吉华	72	塞瑞替尼胶囊	赞可达
13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英飞凡	73	醋酸阿比特龙片	泽珂
14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普生	74	醋酸阿比特龙片	艾森特
15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安适利	75	醋酸阿比特龙片	晴可舒
16	奥布替尼片	宜诺凯	76	醋酸阿比特龙片	欣杨
17	氟唑帕利胶囊	艾瑞颐	77	醋酸阿比特龙片	卓容
18	恩扎卢胺软胶囊	安可坦	78	瑞戈非尼片	拜万戈
19	阿帕他胺片	安森珂	79	克唑替尼胶囊	赛可瑞
20	哌柏西利胶囊	爱博新	80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恩莱瑞
21	阿贝西利片	唯择	81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泰欣生
22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爱必妥	82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恩度
23	阿伐替尼片	泰吉华	83	阿昔替尼片	英立达
24	瑞派替尼片	擎乐	84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索坦
25	达可替尼片	多泽润	85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多美坦
26	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	泰立沙	86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升福达
27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赫赛莱	87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艾坦
28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泰圣奇	88	达沙替尼片	施达赛
29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贺伽安	89	达沙替尼片	依尼舒
30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美纳	90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美罗华
31	注射用卡非佐米	凯洛斯	91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汉利康
32	泊马度胺胶囊	安跃	92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达伯华
33	普拉曲沙注射液	Folotyn	93	西达本胺片	爱谱沙
34	索凡替尼胶囊	苏泰达	94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吉泰瑞
35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适加坦	95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
36	帕米帕利胶囊	百汇泽	96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汉曲优
37	达罗他胺片	诺倍戈	97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福可维
38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逸沃	98	依维莫司片	飞尼妥
39	注射用纬迪西妥单抗	爱地希	99	吉非替尼片	易瑞沙
40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佳罗华	100	吉非替尼片	伊瑞可

41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乐卫玛	101	吉非替尼片	吉至
42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安圣莎	102	吉非替尼片	科愈新
43	奥拉帕利片	利普卓	103	吉非替尼片	艾兴康
44	磷酸芦可替尼片	捷恪卫	104	吉非替尼片	新吉炜
45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艾瑞妮	105	盐酸埃克替尼片	凯美纳
46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帕捷特	106	盐酸厄洛替尼片	特罗凯
47	呋喹替尼胶囊	爱优特	107	盐酸厄洛替尼片	洛瑞特
48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达伯舒	108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豪森昕福
49	伊布替尼胶囊	亿珂	109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泰菲乐
50	维莫非尼片	佐博伏	110	曲美替尼片	迈吉宁
51	注射用硼替佐米	万珂	111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则乐
52	注射用硼替佐米	昕泰	112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泽安
53	注射用硼替佐米	千平	113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阿美乐
54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普乐	114	泽布替尼胶囊	百悦泽
55	注射用硼替佐米	益久	115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赛普汀
56	注射用硼替佐米	恩立施	116	比卡鲁胺片	康士得
57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安维汀	117	比卡鲁胺片	朝晖先
58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达攸同	118	比卡鲁胺片	双益安
59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安可达	119	比卡鲁胺片	海正
60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格列卫	120	比卡鲁胺片	岩列舒

注：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如药品说明书有更新我们的药品清单将适时更新，药品清单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清单

编号	药品名称	厂商名称	编号	药品名称	厂商名称
1	Arzerra	诺华	68	Copiktra	赛诺菲
2	Balversa	杨森	69	Koselugo	阿斯利康
3	Bavencio	默克	70	Margenza	再鼎医药
4	Bosulif	辉瑞	71	Odomzo	诺华
5	Blenrep	葛兰素史克	72	Opdivo	百时美施贵宝
6	Braftovi	Array Biopharma	73	Pemazyre	信达生物
7	Cabometyx	伊克力西斯	74	Polivy	罗氏
8	Caprelsa	GENZYME CORP	75	Rozlytrek	罗氏
9	Cometriq	伊克力西斯	76	Tecentriq	罗氏
10	Cotellic	罗氏	77	Tibsovo	Agios Pharmaceutical
11	Daurismo	辉瑞	78	Trodelyv	云顶新耀
12	Empliciti	百时美施贵宝	79	Vitrakvi	拜耳
13	Erivedge	罗氏	80	Xospata	安斯泰来
14	Fotivda	Aveo Pharmaceuticals, Inc.	81	Xpovio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15	Foscan	Biolitec Pharma	82	Yervoy	百时美施贵宝
16	Idhifa	百时美施贵宝	83	Poteligeo	协和麒麟
17	Jemperli	葛兰素史克	84	Retevmo	礼来
18	Lartruvo	礼来	85	Qarziba	百济神州

19	Hexvix	Photocure ASA	86	Adcetris	武田
20	Pluvicto	诺华	87	Alunbrig	武田
21	Rybrevant	西安杨森	88	Ibrance	辉瑞
22	Libtayo	赛诺菲	89	Kadcyla	罗氏
23	Lumakras	安进	90	Kyprolis	安进
24	Mektovi	Array Biopharma	91	Lorbrena	辉瑞
25	Monjuvi	因塞特	92	Qinlock	迪加里加制药
26	Mylotarg	辉瑞	93	Venclexta	艾伯维
27	Opdualag	百时美施贵宝	94	Darzalex	杨森
28	Orgovyx	武田	95	Gazyva	罗氏
29	Padcev	安斯泰来	96	Imbruvica	杨森
30	Piqray	诺华	97	Lenvima	卫材
31	Pomalyst	百时美施贵宝	98	Lynparza	阿斯利康
32	Portrazza	礼来	99	Mekinist	诺华
33	Rituxan Hycela	罗氏	100	Nubeqa	拜耳
34	Rubraca	CLOVIS ONCOLOGY INC	101	Sprycel	百时美施贵宝
35	Rydapt	诺华	102	Tafinlar	诺华
36	Rylaze	Jazz	103	Tagrisso	阿斯利康
37	Sarclisa	赛诺菲	104	Verzenio	礼来
38	Scemblix	诺华	105	Votrient	诺华
39	Tabrecta	诺华	106	Xtandi	安斯泰来
40	Talzenna	辉瑞	107	Cosela	G1 Therapeutics
41	Tivdak	Seagen	108	Zevalin	光谱制药
42	Truseltiq	BridgeBio (国内: 联拓生物)	109	Beleodaq	AcroTech
43	Tukysa	Seagen	110	Farydak	诺华
44	Turalio	第一三共	111	Istodax	新基
45	Ukoniq	TG Therapeutics, Inc.	112	Onivyde	施维雅
46	Unituxin	United Therapeutics	113	Onureg	百时美施贵宝
47	Vanflyta	第一三共	114	Pepaxto	维健医药
48	Vectibix	安进	115	Tazverik	雅酶
49	Zaltrap	赛诺菲	116	Yondelis	杨森
50	Zydelig	吉利德	117	Zepzelca	爵士制药
51	Zynlonta	ADC Therapeutics SA	118	Clolar	Genzyme
52	Iclusig	武田	119	Lonsurf	大鹏
53	Herceptin Hylecta	罗氏	120	Amnolake	日本新药
54	Phesgo	罗氏	121	Halaven	卫材
55	Tepmetko	默克	122	Vargatef	勃林格殷格翰
56	Aliqopa	拜耳	123	Abecma	百时美施贵宝
57	Ayvakit	基石药业	124	Breyanzi	百时美施贵宝
58	Besponsa	辉瑞	125	Kymriah	佑华
59	Cyramza	礼来	126	Tecartus	Kite Pharma, Inc.
60	Calquence	阿斯利康	127	Inrebic	百时美施贵宝
61	Danyelza	Y-mAbs	128	Welireg	默沙东

62	Exkivity	武田	129	Jakavi	诺华
63	Enhertu	阿斯利康/第一三共	130	Ampyra	渤健
64	Gavreto	基石药业	131	Enspryng	Genentech USA, Inc
65	Imfinzi	阿斯利康	132	Firdapse	BioMarin
66	Keytruda	默沙东	133	Reblozyl	施贵宝
67	Kisqali	诺华	134	Strensiq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注：我们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临床应用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药品清单。药品清单的更新将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 4 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

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	厂商名称	指定适应症
1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	本产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DLBCL, NOS），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L）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2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诺	本产品适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附录 5 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编号	器械名称	厂商名称	指定适应症以及使用条件
1	肿瘤电场治疗仪电场贴片	再鼎	指定适应症：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 使用条件： 用于治疗 22 岁及以上经组织病理学诊断的复发性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及新诊断的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 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2	植入性鞘内药物输注系统	美敦力	指定适应症：恶性肿瘤——重度 使用条件： 因首次罹患并确诊的该“恶性肿瘤——重度”本身或该“恶性肿瘤——重度”治疗相关因素导致难治性癌痛，经医生诊断需采用植入性鞘内药物输注系统。 难治性癌痛：指由恶性肿瘤本身或恶性肿瘤治疗相关因素导致的中、重度疼痛，且经过规范化药物治疗 1-2 周疼痛缓解仍不满意或出现不可耐受的不良反应。根据《难治性癌痛专家共识（2017 年版）》，难治性癌痛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标准：a) 中、重度持续性癌痛，数字化疼痛评分（NRS）≥ 4，伴或不伴爆发性痛 ≥ 3 次/天；b) 阿片类镇痛药物单独和（或）联合辅助药物治疗 1 周仍为重度疼痛（NRS ≥ 7），或治疗 2 周仍为中度疼痛（NRS ≥ 4），或出现不可耐受的不良反应导致治疗不能持续。

			对于不能提供上述难治性癌痛两个标准证明的,即 a) 中、重度持续性癌痛,数字化疼痛评分(NRS) ≥ 4,伴或不伴爆发性痛 ≥ 3次/天,及 b) 阿片类镇痛药物单独和(或)联合辅助药物治疗1周仍为重度疼痛(NRS ≥ 7),或治疗2周仍为中度疼痛(NRS ≥ 4),或出现不可耐药的不良反应导致治疗不能持续,则我们不承担给付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3	乳房假体	不限制	指定适应症: 乳房恶性肿瘤 使用条件: 进行了乳房恶性肿瘤根治切除术的乳房重建。我们针对术侧乳房仅承担一只乳房假体器械费用责任。 乳房恶性肿瘤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4	组配式假体系统	不限制	指定适应症: 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使用条件: 首次确诊“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且治疗需要使用组配式假体系统。 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注:我们将根据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医疗器械清单。医疗器械清单的更新将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6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编号	器械名称	厂商名称	指定适应症及使用条件
1	CI-1600-04 人工耳蜗植入体	美国 AB 公司	指定适应症: 双耳失聪 使用条件: 儿童 双耳极重度耳聋(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 ≥ 90 dB HL); 2 岁至 17 岁的儿童或青少年,使用适当验配的助听器至少 6 个月; 或者 12 个月至 23 个月的婴幼儿使用适当验配的助听器至少 3 个月。 成人 18 岁或以上; 双耳重度至极重度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 ≥ 70 dB HL); 重度至极重度语言听力损失。
2	CI1532 人工耳蜗植入体	科利耳	指定适应症: 重度听力损失 使用条件: 在低言语频率有中度到极重度听力损失; 在中高言语频率有极重度听力损失的成人患者和年龄大于 12 个月的儿童患者。
3	Mi1200 SYNCHRONY 人工耳蜗植入体	奥地利 MED-EL 公司	指定适应症: 重度和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 使用条件: 助听器效果不佳(开放言语识别率 ≤ 70%); 影像学检查耳蜗/听神经发育未见严重畸形; 无严重精神和心理疾病。

4	注射用软骨再生胶原蛋白填充材料 (ChondroFiller liquid)	美德实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Meidrix Biomedicals GmbH	指定适应症: 软骨损伤 使用条件: 用于软骨损伤的再生修复, 且软骨损伤为 outbridge III 级、IV 级。
5	W2DR01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美敦力公司	指定适应症: 病窦综合征; 房室传导阻滞伴随缓慢心律失常, 心动过缓。
6	I 型波士顿人工角膜	马萨诸塞州眼耳医院	指定适应症: 角膜移植 使用条件: 传统角膜移植多次失败或严重角膜疾病传统角膜移植失败可能性极大的患者。
7	人工虹膜	人类光学股份公司	指定适应症: 后天性虹膜缺损, 例如由外伤性虹膜缺损、外伤性瞳孔扩大、黑色素瘤切除术或炎症后遗症引起的后天性虹膜缺损; 与虹膜或部分虹膜缺失相关的其他病症, 包括眼白化病、眼皮肤白化病、虹膜缺损和虹膜角膜内皮 (ICE) 综合征。
8	InSpace 可吸收肩关节球囊 (InSpace System Implantable Balloon)	以色列 Ortho-Space Ltd	指定适应症: 巨大肩袖撕裂或肩峰撞击综合症
9	DFT015 人工晶状体 (AcrySof™ IQ Vivity™ Extended Vision IOL)	美国爱尔康公司	指定适应症: 无晶体眼 使用条件: 用于成年人白内障摘除术后无晶体眼的视力矫正。
10	DTMA2QQ 植入式再同步治疗心律转复除颤器	美敦力公司	指定适应症: 严重心力衰竭 使用条件: 严重心力衰竭伴有恶性心律失常; 严重心力衰竭, 心功能 III/IV 级左心室扩大 EF < 35%; 左右心室不同步运动。
11	钇 [90Y] 玻璃/树脂微球系统	远大/波科	指定适应症: 肝脏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使用条件: 首次确诊“肝脏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且经医生诊断需采用钇 [90Y] 玻璃/树脂微球系统治疗。 肝脏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须符合本合同“恶性肿瘤”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注: 我们将根据进口特定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发展, 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医疗器械清单。医疗器械清单的更新将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附录 7 特定阿尔兹海默症药品清单

编号	通用名	商品名
1	仑卡奈单抗注射液	乐意保

注: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如药品说明书有更新我们的药品清单将适时更新, 药品清单在我们的服务手册公示。

(本页以下空白)